

# 卫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卫辉市人社局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政策措施，不断提升人社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扎实推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服务市委、市政府决策。调整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人社局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238 件。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惠企政策、技能评价、补贴发放等方面加大公开力度，服务经济发展与保障人民生活。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社会保险中心、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等多个职能部门将持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深入解读稳惠企助企、兜底民生、人才招聘政策措施，灵活运用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有效传播。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规范加强信息公开管理。严格遵守机关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坚决守住重大风险底线；做好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对于公开的信息做到谁拟文、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实现信息公开流程全程可追溯。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优化卫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设置，突出卫辉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卫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等微信公众号宣传推送功能，围绕稳就业保民生推送招聘信息 13000 余条，发挥人才就业与企业招工之间的桥梁作用。

（五）统筹做好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发挥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坚持“一盘棋”谋划调度，开展专项督查，强化考核评估，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优化信息管理、政策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等规范流程，促进信息公开与系统业务融合发展。建立完善机制，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涉密信息和不该公开的信息坚决不上网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区域发展不均衡问题还需进一步改善；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和政策解读质量还需进一步强化；三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还需进一步优化。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信息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一是继续加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监督，积极发挥我局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定期对全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推动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均衡化。二是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围绕高质量发展、就业创业、劳动关系、民生福祉等方面加强信息公开。推动政策解读提质增效，围绕重点中心工作做好主题策划和联动推广，做大做强正面宣传，加强市委、市政府重要政策及政务活动的线上线下传播。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各级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台作用。三是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持续健全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